

中国煤炭学会会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煤炭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煤炭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会会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需要、学术为先、会员为本、管理规范、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总体要求，团结和动员广大会员和煤炭科技工作者，促进学科发展，促进人才成长，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服务煤炭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学会理事会承担会员管理主体责任，秘书长承担第一责任，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理事会应当将秘书长每年一次专项报告会员发展、会籍核查和服务情况纳入理事会会议议程，相关情况列入年检材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管理。

第二章 个人会员

第五条 拥护学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学会，按规定履行会员义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成为学会个人会员：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煤炭及相关领域科技人员；

（二）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煤炭科技工作一年以上；大

学专科毕业，从事煤炭科技工作三年以上的科技人员；

（三）具备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水平的自学成才人员；

（四）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企业管理人员；

（五）煤炭及相关院校（专业）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个人会员应是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科技人才。严禁发展与本学科领域无关的人员入会，严禁将会员类型与人才“帽子”挂钩。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申请者需登录学会网站（www.chinacs.org.cn）完成网上注册，提交入会申请；

（二）学会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准核实其工作经历、职称职务、学术业绩、学术道德等，切实把好学术关和学风关；

（三）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入会并颁发会员证；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告知申请对象；

（四）严禁降低条件标准“拉人头”“无门槛入会”“零审核入会”“交钱就能入会”，坚决防止会员规模盲目无序扩张。

第七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有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科技普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活动；

（三）优先取得或优惠购买学会的有关资料、刊物和简

讯；

- （四）优先参加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性活动；
-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在学会主办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 （六）对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七）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二）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三）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四）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外籍会员：

在学术上有较高成就，对我国友好，愿意与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人员，自愿申请入会，由专业（工作）委员会、单位会员或省级煤炭学会推荐，报学会批准并管理，同时报中国科协备案。外籍会员享有本条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单位会员

第十条 拥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科研、教学、生产、建设等企事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相关学术性团体，承认学会章程，愿意参加学会的活动，支持学会工作并按规定交纳会费，可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应是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社会公认的代表性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社会团体。严

禁吸纳国家机关为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愿意入会的单位需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简介等材料，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后批准，出具批复。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委派联络员，负责与学会联络，并办理日常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

- （一）单位会员会费按照经民政部备案的《中国煤炭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二）每年6月30日前，按照《中国煤炭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缴纳会费；

（三）会费用于学会事业发展和为会员提供科技服务。

第四章 会籍管理

第十六条 学会建立健全会员信息动态数据库，按照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放会员证书，实施全周期管理。会员证应当载明会员名称、类型、资格有效期等信息。

第十七条 学会应当结合年检、换届等工作定期开展会籍核查，确保会员信息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第十八条 学会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依章程公开会员名单、会费标准、服务项目、会费收支等信息，接受会员、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学会可委托省级煤炭学会、专业委员会等协助发展会员，由其他主体或分支机构推荐的会员，应当完成个人入会申请并由学会统一审核认定后进行会籍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会员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五章 退会与除名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自由。会员退会需书面提交申请，经确认后退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会费、长期不按要求参加学会相关活动的，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的，要及时清

退。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一）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行为的；

（二）存在学术造假、借会员资格在科技评价中违规谋利等不端行为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会声誉行为，情节严重，经告诫拒不改正的。

对存在学术造假、借会员资格在科技评价中违规谋利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由理事会公告除名。有其他违反中国科协章程和学会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学会声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直至除名。

第二十五条 会员退会、会员资格失效或被除名的，要及时取消会籍并发布公告，宣告其在学会的职务和权利义务一并终止。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时，由发展单位发展的会员须征得发展单位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第八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中国煤炭学会负责解释。原条例同时废止。